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TIAM RONDEL DE LEON (木羅耳)

GASMIN JADELYN SORIANO (杰笛苓)

共同代理人 周芳儀律師 (法律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麒悅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復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，同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65號），均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均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丁婉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鄭梅君